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 處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 案

租賃契約書

租賃案號	T-04-114-02
契約編號	T-04-114-02
出租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承租廠商	
租賃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計20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租賃契約書

出租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本租賃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瓩(kW)、回饋金百分比___%,雙方同意簽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赁契約用词定義如下:

- (一) 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含送配水管),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 (二)不動產管理廠所:指甲方所屬場站之管理單位,如給水廠、營運所或 服務所。
- (三)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投標時,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水力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
- (四)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五) 回饋金:指小水力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六)年租金:指乙方租用甲方所屬場站設施與不動產支付之對價,按得標 回饋金比率與小水力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回饋金)。 乙方小水力發電設備未完成設置前,則按土地當期之申報地價總額百 分之十計收(即區域租金)。
- (七) 售電收入:指小水力發電設備所產生之各項收入金額。
- (八) 區域租金:小水力發電設備未完成設置前,按土地當期之申報地價總

額百分之十計之。

- (九)併聯發電:指乙方將發電設備併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電壓等級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證明文件。
- (十)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依發電系統正式躉售電力(指台電公司正式函文紀載之併聯日)予台電公司或購電方且完成台電公司或購電方簽署躉購契約。
- (十一)購電方躉購契約:於契約期間內,可改立相關購電方躉購契約,惟 須函報甲方備查,並經甲乙雙方合意,後續依最新躉購契約,計算 本契約回饋金。
- (十二)售電對象類型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保證購售費率每度電不得低於併聯時適用之「中華民國最新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包括其附表所定各類型之額外加成)。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在不影響甲方原定用途、操作管理及設施安全條件下,可供設置水力發電設備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乙方應自租賃標的範圍內,評估合適設置方式,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二)前款場站之租賃及使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 並經乙方用印後,將該租賃標的清單於契約生效日之翌日起 60 工作 日(含該日)內行文至甲方審核。
- (四)前款租賃標的清單經審核通過後,乙方應將該租賃標的清單交付甲方及各相關不動產管理廠所各一份;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反之,不得變更內容。
- (五) 第三款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場站管理廠所及聯絡窗口。
 - 2. 不動產現況。

- 3. 設置地址。
- 4. 設置容量。
- 5. 設置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 6. 設置面積。
- 7.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六) 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小水力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衛生 管理、損壞修復,所造成或衍生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決 標前未通知甲方有漏水之情形)措施及稅捐(除土地及房屋稅外)等一 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七) 乙方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需於租賃範圍外建置其相關設備時(如地下原水管線、升壓配電盤、乙方控制閥栓及興建過程中乙方機具停放及開挖土方暫置區等),經甲方同意並收取區域租金後(即使用區域於興建占用期間均應納入租賃範圍),乙方可於租賃範圍外,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土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相關設備(含台電公司設備),且應以其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所需者為限。
- (八)前款所設置之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如超出使用標的 清冊所列之土地範圍非為甲方所有,須由乙方自行向該土地所有權 人取得同意,甲方不負相關協商責任。
- (九)本案場進水端目前無流量紀錄(參考值為每年度 270 天數可達 30 萬 CMD),乙方於投標前即應自行評估流量及發電潛能,且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
- (十)本案使用之土地,可做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由乙方為申請人,並依使用範圍之相關法令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使用事宜,如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一)簽約後用地清冊遭無權占用者及地方陳抗事件,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排除、處理並不得要求甲方減免回饋金或為任何形式之補償。
- (十二)如於建置過程有涉及任何相關法規問題時,須由乙方自行依循法規 所規定之內容辦理,包含如必要申請雜照、建照、使照、興辦計畫、

用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等, 所衍生費用一律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 自契約生效日為民國___年___月___日(以簽約翌日為準) 起至民國 ___年___月___日止計 20年(含發電設備建置時間), 租期屆滿時,除 已確認續租外,經甲方通知並收文後 10工作日內未有函復續約者, 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乙方具優先承租權),得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並由甲、乙雙方重新議定續租條件及續租年限。(倘議定期間超過租期屆滿日,仍以原契約暫時執行至議定完成為止,須雙方換文同意)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租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計算違 約金,且乙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乙方履約期間致管理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第四條 租賃條件:

(一) 乙方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於簽約翌日起 1000 日曆天內完成投標 設備設置容量並經台電電網併聯發電成功,其工期包含相關設備訂 製、設備組裝及施工、公務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審查作業天數等。 公務機關審查作業天數若超過 60 日曆天者,超過之天數乙方得申請 展延工期,展延天數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至函復乙方日期之天數扣 除 60 日曆天計算(如機關 111 年 3 月 1 日收文,於 111 年 6 月 1 日 函復乙方,展延天數為 93-60=33 天),乙方須提供佐證資料送交甲方 審查。其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有正當理由並經甲方認可, 所致延遲,乙方得申請展延。

- (二)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併聯發電試運轉時之設置容量或經相關 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容量。
- (三)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及乙方之事由,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之一部或全部且不予裁罰。因前段所述原因,經甲方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經甲方同意降低本建置計畫者,則重新訂約,上述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四)本案送交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及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乙方為申請人,甲 方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五)流量由乙方自行評估,使用該流量做為發電使用,於不影響供水順 暢及確保管線安全無虞之前提下,乙方自行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 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數量,若日後因流量不足, 造成發電量短缺,乙方應自行負擔,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原則由 乙方自行設置具流量或壓力調控之設備或閥體,於運轉或緊急停機 時,由乙方自行調配發電設備所需之壓力或流量)。
- (六)租賃清冊內所有租賃標的區域於簽約次日起,乙方應按規劃使用區域坐落之面積,依第十條規定繳納區域租金給予甲方;往後實際設置,如超出原訂規劃使用範圍,需回溯簽約次日起計收區域租金。
- (七) 乙方於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是日起開始繳交回饋金,不須再繳納區域租金。設備設置完成日認定原則依發電系統正式躉售電力(指台電公司正式函文紀載之併聯日)予台電公司或購電方,且完成台電公司或購電方簽署躉購契約、或由甲乙雙方另為協商換文議定。
- (八)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未能於第一款所訂期限內設置完成,甲方依第

- 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按日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若逾期超過 360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甲方得終止本租賃契約,並依第十 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再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
- (九) 乙方得於租賃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併聯 試運轉。(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 標設備設置容量。)
- (十)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 則以其實際設備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乙方應依第十一條第四 款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倘非可歸屬乙方之責,不予計罰違約金)
- (十一)依第一款及第十款乙方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甲方依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1. 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
 - 2. 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
 - 3. 供水條件、環境、法令變更。
 - 4. 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認定。
- (十二)本案乙方需自行履約完成本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案,不得轉讓或是轉移到第三方。設置完成且併聯運轉後,乙方得具備租賃權轉讓,但須徵得甲方同意,並應提出受讓者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第五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租賃期間有關不動產安全維護、小水力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不動產管理廠所之管線及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

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乙方除賠償所受損害金額外,另應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損害金額之50%),以上求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本案小水力發電設備使用之既有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之方式及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送履約應交付文件報請甲方同意備查後始得施作。為甲方既有設備安全及水源、水質穩定,乙方所送供水穩定及小水力發電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設施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壓、水質異常及流量警戒系統建置、CCTV系統建置、機組故障檢修或緊急撤(吊)離之必要措施之內容說明。遇緊急應變需要時,應依甲方通知或指示配合辦理相關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責。
- (四)如地區發布陸上颱風或豪大雨警報,該發電設備可能影響相關設備 平常取水量、供水量或水質之虞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或指示配合、 備妥搶修機具並派員進駐留守,必要時需在不產生水錘破壞及影響 進水量之原則下,迅速隔離發電機組或排除阻塞,所生作業與費用 概由乙方負責,乙方如不配合或配合不當,因而影響取水或供水操 作,造成甲方之損失或其他費用增加,將概由乙方負責。
- (五)為確保甲方既有設備安全及水源、水質穩定、供水穩定,乙方於供水管道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前後需分別增設連續式水質監測儀器(共兩套,油膜偵測為必要項目,且需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及安裝位置,並將檢測訊號及 CCTV 影像傳送至雙方,且由乙方進行監控)、電動制水閥、旁通管、緊急洩壓閥等設備,以預防水輪機緊急停機等事件,可即時應變調整水量,確保供水設施安全。且履約期間內設備設置、維修及校檢作業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發電設施如有突發性之阻塞、影響進水量、水質等緊急事件(應變),乙方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作為(小水力發電設備關閉前後制水閥進行檢修前,需優先將水源導回原有既設輸水管線維持正常供水,待汙染問題排除後並經場所檢測合格後,再行啟動進行發電),緊急事件發生時,若甲方

認為將影響正常供水,且乙方於甲方通知後30分鐘內無法回復原有正常供水模式,則甲方亦有權利自行控制相關設施,以利維持取水及供水穩定,惟需先行告知乙方(乙方需有固定聯繫窗口、line 群組,並確保24小時能接收訊息及聯繫)。

- (六) 乙方於水輪機後方之受水池液面需增設連續式水質監測儀器,油膜 偵測為必要項目,且需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及安裝位置(並將檢測訊 號及 CCTV 影像傳送至雙方,且由乙方進行監控),儀器校檢作業頻 率依實際安裝之品項而定(至少每半年一次(或得協商換文議定),並 需將相關報告提供留存,以備隨時抽查,惟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 日後儀器維修及校檢作業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七) 小水力發電設置設備前後需提供受檢取樣必要裝置(水質取水裝置等), 乙方需經甲方不定期通知配合採樣並交第三方驗證單位檢驗(惟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 日後檢驗費用、裝置維修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八)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為免影響甲方之供水操作,興建前乙方應提供設備設計圖說及結構應力分析等資料供甲方備查,備查後准方予施工,另當乙方配合甲方或上游原水供水單位要求更改或增設相關管件設施時,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備查,且其管線設備需設置方便之排污除塞口、水錘防止設備、可靠之緊急應變用旁通管線及控制閥等設施,並加強其防颱、防震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既有管線與設備之結構安全、水質、取水及供水穩定。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損害金額之 50%),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九)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十)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

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之限期內復原及修復,如無法於期限內復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一切損失,甲方之損害金額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十一)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契約 附件)辦理。
- (十二)乙方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不得違反建築管理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另 乙方投標前,需自行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 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 圍內若有漏水、地層下陷、裂縫等情事發生,除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外, 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三)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 修復、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 責。
- (十四)乙方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申請饋線及併入電網衍生之相關費 用,概由乙方負責。
- (十五)為利供水穩定,本案場施作需維持條件:
 - 1. 乙方需確保后里第一淨水場取水無虞。
 - 2. 為利管路長期安全考量(避免往後破管時權責釐清不明等),甲方管線進出水端操作水頭須有上限限制(視運作情況雙方議定),應依本條第五款辦理(乙方需增設壓力計回傳訊號至甲方確保壓力數據)。
 - 3. 為避免日後資產權責釐清問題,乙方需自行設置或與甲方協調本 案一切所需設備及管路(含進水端制水閥等設備,餘詳見建置設備 清單)。
 - 4. 乙方需確保供水水質、水量、水壓之穩定。
 - 5. 乙方需能以自主安全操控為原則。
 - 6. 本案場一般情形下無歲修,惟取水量依情況變動調整。

- 7. 乙方於供水管道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前後需分別增設連續式水質 監測儀器(共兩套,油膜偵測為必要項目,且需符合甲方要求之 功能及安裝位置,並將檢測訊號及 CCTV 影像傳送至雙方,且 由乙方進行監控),儀器校檢作業頻率依實際安裝之品項而定(至 少每半年一次(或得協商換文議定),並需將相關報告提供留存, 惟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日後設備維修及校檢作業等相關費用概 由乙方負責)。
- 8. 乙方於水輪機後方之受水池液面需增設連續式水質監測儀器(油膜偵測為必要項目,且需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及安裝位置(並將檢測訊號及 CCTV 影像傳送至雙方,且由乙方進行監控),儀器校檢作業頻率依實際安裝之品項而定(至少每半年一次(或得協商換文議定),並需將相關報告提供留存,惟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日後儀器維修及校檢作業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9. 小水力發電設置設備前後需提供受檢取樣必要裝置(水質取水裝置等),乙方需經甲方不定期通知配合採樣並交第三方驗證單位檢驗,惟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日後檢驗費用、裝置維修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10. 本場域設有保全管理,乙方需另自行設置工作人員出入口通道(如施工時遇大型機具等進出本場域情況,亦可事先告知本處相關人員並協調配合),並於現場劃分出乙方所使用之區域。
- 11. 為避免假日供水意外人力不足支援,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於假日(包含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特休假)進場施工。
- 12. 小水力發電設備需於可監視、可控制(預警用)、可立即(緊急用) 的原則下,當監視到異常狀況發生時,供水模式可立即改回原本 正常供水方式繼續供水(小水力發電設備關閉前後制水閥進行檢 修前,需優先將水源導回原有既設輸水管線維持正常供水,待污 染問題排除後並經場所檢測合格後,再行啟動進行發電)。
- 13. 乙方提供之平板或筆記型電腦需能確保甲方能監控及遠端操控小

水力發電相關設施(甲方有重大操控前需先行告知乙方,乙方需有固定聯繫窗口、line 群組,並確保 24 小時能接收訊息及聯繫)。

- 14.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綠覆率下限,請乙方應符合相關規定。(目前本場區綠覆蓋率已達下限 35%,若小水力相關廠房設施興建致綠覆蓋率小於 35%,乙方需自行於興建之設施進行綠美化,或協調甲方利用后里第一淨水場柏油路面或無使用之非綠化場地進行綠化)。
- 15. 相關入(出)口閥、緊急洩壓、旁通閥等影響供水安全之設備,須 確保於停電狀態下,仍可以不斷電系統進行緊急操作。
- (十六) 履約不良罰則: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罰款 10,000 元,並開 具告誡書乙次,甲方執行單位並依據告誡書函文乙方,要求期限改 善完成,若未依期限內改善得連續處罰:
 - 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六款或第七款或第八款者;
 另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 乙方值勤工作人員於本場域工作期間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個人 防護器具等),經甲方執行單位發現者。
 - 3. 乙方值勤工作人員於本場域工作期間飲酒、賭博、未經同意碰觸 本場域非屬小水力發電相關設施等嚴重影響紀律之行為,經甲方執 行單位發現者。
 - 本規範所訂禁止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乙方應本誠信原則,仍須依 甲方指示(期限內)改善,未依指示(期限)改善者。

(十七)其他罰則:

- 1. 乙方值勤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禁止於本場域工作期間飲酒、賭博、吸食毒品、偽造文書、工作散漫、未經同意碰觸本場域非屬小水力發電相關設施等影響紀律之行為。如違反者,乙方須無條件於3日內撤換工作人員,期間應由其他工作人員先行代理;另發現違法事宜者,依法通報。
- 2.乙方案場設置條件如違反重大,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3.依環境部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 水質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重 大損害者,除應由乙方賠償外,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十八) 試運轉作業:

- 1. 如涉及水利署、農水署等外部單位水源調度,邀集外部及相關單位及乙方召開會議,會議取得共識後通知乙方安排進行試運轉。
- 2. 乙方需排定窗口人員密切聯繫各階段執行情形。
- 如遇異常或特殊等情形,甲方視需求得召開會議等方式協商後, 再行完成測試作業。
- (十九)環境噪音管制請依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執行,若造成相關罰款(則) 事宜須由以乙方負責及支付罰款;另如有因小水力發電設備所產生 之聲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等陳抗情事須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十)乙方於施工、維護及營運期間皆應做好敦親睦鄰,凡有因本案造成 附近居民陳抗情事須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十)乙方須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演練。(視臨時性需求辦理,原則 上1年不超過1次)。
- 第六條 本租賃契約標租不動產出租及承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其負擔方 式如下:
 - (一)租賃區域之土地稅由甲方負擔,如因乙方自行新建房屋等設施 致有需繳納房屋稅情形,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乙方使用區域所生之其他稅捐,由乙方負擔。
 - (三) 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 (二)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購電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再生能源 憑證收入)之證明(如為台電公司配電需含度數證明),以計算每期總 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三) 回饋金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四) 有關小水力發電設備的發電量(度)以電錶所載之累計度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3,900(度)/年(以實際設置完成容量(KWp))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容量(KWp)計算,倘為甲方供水量因素,依每年度實際供水量可發電度數,按比例換算下修,例如本案承諾發電供水日數 270 日(實際僅提供乙方 269 日),則每瓩發電度數修正為 3,900(度/年)*269/270=3,885(度/年))(若超過 270 日,則以每瓩發電度數 3,900(度/年)計算),若有低於者,則以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惟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供水條件、環境、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再此限。
- (五)設置完成當年度,按比例換算每旺發電度數,例如本案當年度發電日數為30日,則每旺發電度數修正為3,900(度/年)*30/365=320(度/年),若每旺發電度數超過320(度/年),則以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繳納(得併入下期繳納)。

第八條 年租金計算方式:

- (一) 年租金應於簽約次日起算:
 - 乙方小水力發電設備未完成設置,按土地當期之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計收(即為區域租金)。
 - 乙方小水力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後,依第七條回饋金計收(須換文議定 日期)。
 - 3. 逾設置期限未完成者或逾期繳納年租金,年租金依契約第十一條辦 理加收違約金。
- (二)回饋金按半年繳,乙方應於每年2月28日前(閏年為每年2月29

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製作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年租金繳納明細表;每年8月31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製作當年度1月至6月之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連同年租金匯款單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但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當年之年租金,應於通知租約終止、不同意續租或租期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前述方式辦理。

(三) 年租金繳納匯款帳號同第九條回饋金繳納匯款帳號。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回饋金自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日起算(原則依發電系統正式躉售電力(指台電公司正式函文紀載之併聯日)予台電公司或購電方,且完成台電公司或購電方簽署躉購契約、或另由甲乙雙方協商換文議定),每半年為一期計算,每年2月28日前(閏年為每年2月29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回饋金;每年8月31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當年度1月至6月之回饋金,並於繳匯款後依第四款辦理。
- (二) 乙方應以匯款方式繳納回饋金。匯款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

户 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匯款帳號: 0220717015002

- (三)乙方如逾期繳納回饋金,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向乙方收取 逾期違約金。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以上,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 期繳納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應於上述第一款後10日內,即每年3月10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及每年9月10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以掛號郵寄下列資料予甲方,逾期依第十一條第五款計算違約金:
 - 1. 依第七條規定製作繳納當期之回饋金繳納明細表,該表並經會 計師及乙方簽章。
 - 2. 回饋金繳納匯款單。
 - 3. 購電公司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再生能源憑證收入)之證明

(如為台電公司配電需含度數證明)。

- 4.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出之資料。
- (五)自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日起算至各期回饋金計算截止日止(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如尚未取得購電公司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再生能源憑證收入)之證明(如為台電公司配電需含度數證明)者, 乙方得併入下期繳納。
- (六)乙方已依前款規定繳納回饋金,應於收到購電公司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再生能源憑證收入)之證明(如為台電公司配電需含度數證明)後,依第七條計算回饋金。計算結果高於前款回饋金者,應自收受證明日之翌日起算,2個月內補繳差額,逾期就差額按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計算結果低於前款回饋金者,甲方不予退還已繳納回饋金。

第十條 區域租金計算及繳納方式:

(一)每半年為一期計算,每年2月28日前(閏年為每年2月29日前) (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區域租金; 每年8月31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當年度1月至6月 之區域租金,依下列計算式繳納區域租金:

月租金=依區域坐落之面積 (M^2) ×當期該土地申報地價 $(元/M^2)$ ×年息 10%÷12 月。

- (二)前款租金應另加營業稅給付予甲方,不足一個月之租金,按使用日數/當月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匯款帳號,乙方應以匯款方式繳納區域租金。 第十一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其違法 占用期間,應依下列方式計算違約金:

前一年度回饋金額×1.5倍×(使用範圍/總面積)×(使用天數/365天)

(二)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未能 於期限內完成設置,甲方應向乙方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每逾一日 之計算方式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可歸責乙方之設備設置容量)](kW) × (24(小時/日)) ×(當期台電躉購電價(元/kWh)) × 乙方投標回饋金百分比 × 懲罰性倍數 1.1。

(三)依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乙方無法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以其實際 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甲方應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其 計算方式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 (四)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 期違約金:
 -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但逾期二日(含)以內繳納者,免予加收違約金。
 -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五)依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於履約期間之第一次逾期,甲方得加收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嗣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交付資料後,乙方仍逾期不交付,於履約期間之第二次以上逾期,每次加收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甲方得按次計算逾期違約金至乙方交付資料為止。
- (六)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若有變更時,應即書信郵遞甲方通知更正,如 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或任何甲 方致乙方函件被退回,其所有責任由乙方負全責。

第十二條 逾期區域租金:

-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每半年區域租金逾期繳納時,以違約論,每逾 一個月應加收按欠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 得超過欠繳租金額。
- (二) 遇當年申報地價調整時,照調整後之申報地價調整租金額,並自調整

之月份起計算。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詳如標租須知。
- (二) 乙方於決標次日起 16 個辦公日內(若末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代之),應依標租須知第二十點規定一次繳足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 1. 現金 (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220717015002,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 書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劃線)。
 - 3. 政府公債(如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4. 甲方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5. 甲方為被保證人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 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
-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3.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4.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其他廠商代為 履行者。
 - 5. 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者。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抵充之: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 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全部履約保證金。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 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 4. 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 償而未賠償者,該應賠償金額。

(七) 履約保證金退還:

- 1. 乙方殷實履約滿10年,第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
- 2. 乙方殷實履約滿20年,第二次退還其餘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
- 3.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甲方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4. 契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雙方另有約定返還之條件者,得依最終約定辦理。

(八) 保證金退還方式: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 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限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未騰空返還租賃標的以致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點交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2. 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 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衍 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四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與財

產保險,包括小水力發電設備施工期間之營造綜合保險、小水力發電設備營運期間之財產保險、乙方員工履約期間人員意外保險、乙方履約期間因小水力發電設備施工及營運期間所造成之甲方有關產物之財產毀損保險、甲方人員因執行乙方履約期間小水力發電設備施工及營運之監督工作所發生之意外險、及其他第三人因小水力發電設備施工及營運期間所造成之意外險等,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不低於新臺幣3,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500萬元。
-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7,000萬元。
- (二)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災或地震險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小水力發電系統設備因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務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 (三)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翌日起至租期屆滿後三個月為止,興建期及營運期可分開辦理,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經甲方發現乙方未有投保或未經甲方同意為保險變更或終止之情形時,將視為違約論,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 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 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保險單內應附加「本保險單理賠時不應另扣除其他社會保險或重複承保之額度,若有牴觸本條款者,以本特定條約之約定為準」。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五條 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1. 乙方除另有規定外,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辦理,經甲方定相當

- 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逾期超過360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經甲方催告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3. 區域租金、回饋金、逾期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繳納期限屆至 而仍未繳納者,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 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五次者。
- 4.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 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 善時者。
- 5.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6.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7.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8.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 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9.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二) 區域租金、回饋金、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未繳納金額合計達履 約保證金 20%(含)以上者,甲方應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甲方依前兩款所列情形辦理終止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 繳之區域租金、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 還,乙方並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區域租金、逾期違約 金或懲罰性違約金,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另請求損害賠 償;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四)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區域租金、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 (五)因可歸責於甲方,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未完成水利建造物或不動產交付使用、甲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和乙方申辦所需之資料與文件時,或其他因甲方之故,造成本案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同意應退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六) 如於契約簽署後 550 日曆天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

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發電設備核 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等因素(含甲方因素)···, 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 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第十六條 一型電業申辦:

- (一)若乙方計畫申辦一型電業,須按照相關電業登記規則辦理取得電業執照。若因此需要新設立電廠營運公司,須與甲方進行補充協議簽訂後設立,乙方所需之各項電業申辦必要之同意文件與證明書圖等資料於補充協議內訂定。
- (二) 新設立電廠營運公司負責人應與乙方公司負責人相同。

第十七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 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 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八條 法令变更之通知及認定及甲方因素:

- (一)於發生法令變更或未可預見之情況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 (三)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 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四)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或未可預見之情況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 因前款終止租賃契約,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區域租金、回饋金如有溢繳,甲方應將剩餘租期之區域租金、回饋金退還。
 - 2. 甲方應退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3.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二十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小水力發電設備(相關附屬設備及管線如拆除成本過高,得先行洽甲方需求協商辦理移轉作業)並返還承租之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小水力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並向乙方求償,乙方並不得主張設備損失求償權。
- (二)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租賃之不動產,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 沒收。
-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 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甲方因搬移處置 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由乙方全額 負擔。
- (四)前三款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如由甲方代辦,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予退還;如有不足部分再由甲方向乙方求償;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二條訴訟:

- (一)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 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 師費;反之,乙方於勝訴時有權向甲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 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二)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反之,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相關損失。

第二十三條租賃契約生效、變更及權利之行使:

- (一)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 (二)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 (三)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含甲方因素),悉依雙方協議補充訂定,並與本 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 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 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二)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 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 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四)契約文字原則以中文為準,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

(五)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甲 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致有拒收退回等無法送達之情形者,甲、乙雙方同意,悉依第1次郵寄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日。

第二十六條 甲方權責:

- (一)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甲方因公務所需而共同使用該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地點,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乙方承諾服務事項:

- (一)為確保品質及安全,乙方應提供預定工期進度表並於簽約翌日起 150 工作天內提報興建計畫,包括土木、管配與電器設備系統設計書圖、 水理計算書及施工計畫書。其中土木或結構計算書、發電系統設計 書圖須經相關類科技師簽證後,並經不動產管理廠所之所屬區處複 審核定後始得設置。若逾期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 1,000 元,向乙方收 取逾期違約金。
- (二)乙方為確定機組設備設置規劃內容,得進行管線試挖掘或管路壓力測試,須提出書面計畫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備查同意後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 60 工作天內,應依不動產管理廠所需求, 提供兩台展示用液晶螢幕(65 吋以上)及一台平板或筆記型電腦(含 SIM卡)供甲方使用(由乙方負責安裝,品牌、規格、尺寸及安裝位置, 由不動產管理廠所指定,品牌選擇由甲方以消費者理想品牌為指定依 據,且為能正常操控小水力相關設施,乙方提供之行動數據方案需經

甲方同意,確保網速無虞)。

(四) 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由乙方負擔履約期間所需行動數據費用(液晶螢幕及平板或筆記型電腦)),如 IE、Chrome、Firefox等),網頁內容須包含該不動產管理廠所,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不動產管理廠所及甲方推廣使用。

(五) 為利小水力電廠解說導覽:

- 1. 乙方應於現場設置解說告示牌並提供足夠之彩色文宣資料,相關解 說資料需經美工排版並準備導覽當日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臨時遮雨棚、 投影裝置及彩色簡報說明等)。
- 2. 乙方應安排當日動線規劃並派員進行小水力發電案場導覽、解說及 提供彩色簡報 (甲方應於導覽日之三日前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等服 務事宜。
- 3. 乙方於導覽動線內,事前須配合沿途設備油漆美化、環境整理、導 覽動線標示板及各站說明板等所有服務事宜。
- (六)設置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製作案場 3 分鐘影片(含說明字幕及配音),無償提供甲方相關資訊公開、廣告宣傳與推廣使用,影片製作比例為 16:9,以中文字幕為主(視必要時另配英語等語言),拍攝格式為 MP4 横式,解析度設定至少 1920×1080 HD 高畫質規格(或以上等級)。

(七) 開工或通水等典禮:

- 1. 自甲方通知日起 21 日曆天內提送典禮活動企劃書予甲方審查,俟核准後配合甲方需求時間依協定企劃內容辦理典禮活動的舉辦。
- 活動舉辦地點:納入典禮活動企畫書提送甲方審定或依實際現況配合甲方指定地點辦理。
- 3. 活動事項:(以下費用甲方原則不得提出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或由 雙方合意)

			註
典禮活動	• 典禮會場布置,規模約100人	1全	
	• 活動主持人兼司儀		
	• 禮賓人員		
	• 數位播放媒體影音設備		
	• 通水啟用活動及特效道具等		
	• 典禮活動攝影		
典禮動畫影	製作工程施工集錦及通水特效影片等	3分 鐘	
片製作及撥			
放			
活動餐點發	備妥來賓活動結束後的餐點需求,每份餐點單價不少	100 人份	
放	於新台幣 100 元為原則,內容併企劃書提送甲方審核。		

- (八) 乙方應依前開(一)至(三)款次之內容與要求,於簽約次日起 150 工作 天內提報完整之營運計畫(含小水力發電場導覽路線和解說文案),若 逾期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 1,000 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內容應 包括: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供水穩定及管 線設備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場地使用及復原保 固計畫。經甲方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由乙方於租賃履約期間 據以施行。
- (九)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不動產管理

廠所,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並副知不 動產管理廠所。

- (十)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維護發電設施範圍內之場所環境,並善盡周邊環境(發電廠範圍外推一公尺範圍內)清潔管理之職責,如發現租賃標的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乙方應立即處理並通報甲方。
- (十一)為確保設備安全,乙方應自行加裝相關監控或保全設備,甲方不負 責租用場地之安全維護。

第二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造成場站損壞需拆除重新處理 原則:

如未屆出租年限,而區域內管線及設備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損害,迫使甲方為穩定民生供水而必須維修或拆除重建時,以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乙方需無條件拆除全部或部分小水力發電設備,俟甲方維修或拆除重建後再復原及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該段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延長租賃期間,乙方因前述原因「自乙方拆除施設小水力發電設備至復舊完成」期間不計回饋金及區域租金,或乙方可申請無條件解除合約並拆回小水力發電設備。

第二十九條 勞工權益:

有關乙方勞工權益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爭議,概由 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第三十條 契約公證: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三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

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 (三)甲方提供之水文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情形需以現場量測為準,未來甲方仍需依區域供水需求調整出水,乙方需於投標前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自行評估相關參數(如供水條件、環境、管流狀況、管線流量、壓力等),決標後需依租賃契約書執行,不可藉故要求甲方變更、改建既有設施或新增設施。
- (四)因應資安風險,乙方使用之資訊、通訊、監控、小水力發電等設備,應禁止使用大陸地區品牌;另為維護供水水質安全不得有影響水質問題之相關設備。
- (五)乙方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乙方所有,但甲方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六)乙方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 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 權時,乙方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七)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本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八)本案乙方興建計畫所需提送之發電設施、引水管線設計書圖、水理 計算書及結構計算書、施工計畫書等由相關類科技師簽證後,依法 向相關單位提送審查程序,經甲方同意備查後始得施作。
- (九)履約過程而生爭議時,應考量雙方利益及公平性,雙方協議解決; 其未能達成協議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聲 請調解,如雙方仍未能合意,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十)因本出租案規劃地點,現況為本公司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臨時辦公室,因此須先滿足上述並配合本公司供水之須求,乙方於過程中,倘為甲方因素導致工期延宕或水源調度導致試車延宕,經甲方同意後,得酌予延長工期。
- (十一)因本案涉及停水施工,停水時一切必要之費用(如宣傳費)均由乙方

負責。(惟甲方不得要求超過新台幣5萬元)

第三十二條 契約文件:

- (一)本租賃契約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及投標時應附文件、租賃標的清冊及水文資料等,及招租文件、投標、決標與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本契約文件製作依甲方規定格式影印及裝訂,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自甲方通知日起 14日內,乙方應完成印製並送交甲方。
- (二) 本租賃契約正本 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單位各執 1份;副本 15份,由甲方留存 10份,乙方執 5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出租公司: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於進場施工前需將完整的發電設備規劃設計書圖說或施工計畫書圖說 【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小水力發 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提報不動產管理廠所備查;經雙方 協商取得共識以不影響現場之營運後,同意將備查資料函報甲方,並於 施工時請當地不動產管理廠所主管指派現場同仁配合乙方施工。
-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 廠所進行施工前檢討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 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不動產管理廠所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另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
- 4. 施工時間確認:為避免發電設備施工影響甲方供水營運;乙方若因必要之機組施工需求(需要停水)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管路施工承攬商之營業項目登記須具有甲等自來水承裝業與實績證明),施工前60工作天應事先向不動產管理廠所提供申請。另施工車輛應配合當地道路行駛相關規定辦理。
-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小水力發電設備所需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不動產管理廠所之臨時水電費用。 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 以供因應。
-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 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不動產管理廠所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 8. 工作人員須聽從不動產管理廠所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

- 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不動產管理廠所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 於不動產管理機關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 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 亂。
-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承租廠商於不動產管理廠所區域施工時應劃出隔離工作區域,其勞工不致與本公司不動產管理廠所人員混同工作,且無相互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
- 11.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本公司不動產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人員進入不動產管理廠所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職安規定,如違反規定經告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請相關承租廠商作業勞工離場,俟改善完成後再同意其進場施做。
-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不動產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 13. 本租賃案非屬本公司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 為範圍,且為非登記之營業項目,本公司應屬業主,惟得標廠商於施工 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 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令、施工及維護作業應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營造安全設施標準 及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14. 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本案併網所需,線路補償費或加強電力網工程分攤費用此項費用須由乙方支付。
- 15. 廠商對於其放置於本場址內之各項機器、設備、設施及其他物品,應盡管理責任,若發生任何損失,均與本公司無涉。
- 16. 廠商有與本公司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 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 可歸責於廠商者,由肇責廠商負責並賠償。
- 17. 租賃期間,如因廠商引發原因(工地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工安事故、環保、職災等原因)造成本廠遭相關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檢查機關等依法取締罰款時(罰款對象是本機關),每次罰款均由廠商負責繳交

負擔。

- 18. 施作現場倘有本公司既有設備,原則應由承租廠商會同本公司協調後,由承租廠商出資負責遷移,惟得協商例外處理方式(經雙方合意)。
- 19. 承租廠商因故毀損本公司既有設備,如未於期限內修復或採取適當處理措施,本公司得通知後,逕行自行修繕,其所需費用則由本案之履約保證金項下支付,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其廠商應予賠償。
- 20. 本案在進行期間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或施工,未經申請允准 不可擅自切斷相關能源系統控制開關進行施作。
- 21. 發電廠域廁所用水,澆灌系統等(除製程發電用水及其附屬設備外),均依本公司規定提出新裝用水申請掛錶,計收水費,惟得協商例外處理方式(經雙方合意)。
- 22. 本案場開挖之營建土方(含剩餘土方),請依地方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核 備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辦理,原則由得標廠商自覓合法處理廠商辦理(若 本公司有需求,可依本公司指示運至指定地點堆置整齊)。臨時性土方(或 待回填原土方)請堆置整齊,並予以防護。